#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民生"微实事"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,国家级开发区管委,综保区管委,南海新区管委,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:

《民生"微实事"工作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民生"微实事"工作方案

#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察民情、解民忧、暖民心,聚焦群众身边的衣、食、住、行等民生领域的具体事、实在事、公益事,定期梳理解决一批民生"微实事"事项,以"小切口"解决"大民生",进一步提升全市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,为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、全力开创"精致城市·幸福威海"建设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。

#### 二、安排原则

筛选安排民生"微实事"事项,充分考虑与市级重点民生实事、"补短板"事项及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个人权益诉求事项的差异性和互补性,重点把握以下原则:

- (一)体现"实"。必须是民生领域的具体事项,涉及政策调整事项和有关部门、单位日常工作不纳入安排。
- (二)体现"公"。主要涉及群众反映的民生领域公共事项, 争取个人权益、信访投诉举报等诉求不纳入安排,仍由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按程序办理。
- (三)体现"微"。大修大建、单体投资较多的事项不纳入 安排,实现快交、快办、快结。

## 三、责任分工

民生"微实事"事项安排和办理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,市有关部门、单位共同参与。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具体负责交办事项落实。

#### 四、工作流程

- (一)筛选事项。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,定期从群众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、"互联网+督查"平台、人民网、闪电新闻客户端等公共渠道反映的问题中筛选事项,分交有关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。民生"微实事"事项每季度梳理安排一批、滚动办理一批。
- (二)承办落实。各区市政府、开发区管委按照属地原则,抓好具体事项承办落实,单个事项办理时限原则上为1个月,最长一般不超过3个月。市有关部门、单位负责跟踪推进,做好业务指导,并在规定时限内将区市、开发区办理结果汇总反馈市政府办公室。确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的,由责任区市、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分别向市政府办公室作出书面说明。
- (三)公开结果。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媒体单位,定期将 民生"微实事"事项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,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思想高度重视。各级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按照市委、 市政府决策部署,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将民生"微实事"事项办 理工作列入"一把手"工程和重要议事日程,主要领导亲自抓、 分管领导靠上抓,一级抓一级,层层抓落实,努力把工作做到细 处、功夫下到平时、温暖送到民心。

- (二)行动迅速有力。坚持依法依规、质效并重,在保证办理质量的基础上,做到快办、快结、快反馈。对能马上解决的问题,要立即行动、快速解决;对情况复杂的问题,要第一时间明确责任主体、推进措施和完成时限;对确受上级政策或现有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,要在规定时限内向群众作出合理解释。
- (三)责任落实到位。要立足承办、指导、督办职能,建立 健全工作制度,制定具体工作方案,把每项任务分解到岗、到人, 保证工作推进顺畅、运行高效。
- (四)建立长效机制。要在办好具体事项、解决好单个问题的基础上,举一反三,找出同类问题背后的梗阻原因,进一步修订完善制度、规范管理流程、补齐工作短板,达到"办好一件实事,解决一类问题,提升一面工作"的良好效果。

## 六、督查考核

- (一)实行预警提示。民生"微实事"事项办理落实情况实 行月调度制度,对进展明显滞后的事项,由市政府办公室下发工 作预警提示单。
- (二)组织暗访抽查。市政府办公室将对民生"微实事"事项办理情况不定期组织暗访抽查,抽查结果进行通报。
  - (三) 兑现考核激励。将各区市、开发区和市有关部门、单

位"微实事"事项办理情况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考核,切实激发全市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热情。